

原件已收!

5/5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延长查封扣押决定书

深环延查扣字[2018]Y102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：深圳市信隆(深圳)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营业执照注册号(公民身份证号码)：914403006188220739
组织机构代码：✓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，碧头第三工业区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廖学金

我委于2018年4月13日对你(单位)下达了《查封、扣押决定书》
(深环查扣字[2018]C102号)，决定对你(单位)的前三CP课
车间电镀生产线

予以查封/扣押。现因案件办理需要，
决定将原深环查扣字[2018]C102号查封扣押决定的期限延长至
2018年6月12日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
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
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谭宏伟 电话：83580234 传真：_____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花路1号管理科，大楼3楼



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

2018年5月5日